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李玟霓

電 話：02-7736-744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264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第2梯次報名簡章、111年度國中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第2梯次報名簡章、薦送教師清冊

(0126404A00_ATTC1.pdf、0126404A00_ATTC2.pdf、0126404A00_ATTC3.ods)

主旨：檢送「111年度國中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第2梯次報名簡章」及「111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第2梯次報名簡章」各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9月16日師大英語字第111025304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辦理旨揭工作坊，透過密集式及全程英語研習課程，協助教師提升英語口說教學能力，俾增進教師全英語教學之信心。

三、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

(一) 實施對象：全國國中小英語教師(含代理教師)。

(二) 辦理方式：

1、課程包含英語教師教學知能發展工作坊(5天)及英語教

教育局 1110920





師教學評量設計工作坊(2天)共2類課程；採實體課程方式辦理，惟倘受疫情影響，將改辦線上視訊課程。

2、英語教師教學知能發展工作坊分北、中、南共3區辦理；英語教師教學評量設計工作坊分北、中、南、東共4區辦理，各縣市分配區域及各區辦理日期詳簡章柒、辦理期程。

(三)報名方式：採縣市教育局(處)薦派及教師自由報名雙軌並行，於線上報名(報名網址詳簡章捌、報名及審查事項)。

(四)報名時間：除國中北區英語教師教學知能發展工作坊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外；其餘課程均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五)錄取通知：除國中北區英語教師教學知能發展工作坊於111年9月28日(星期三)公告外；其餘課程均於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公告。

(六)全程參與課程之教師將核發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

四、請貴局(府/校)務必將旨揭工作坊報名簡章相關訊息轉知轄屬學校及英語教師，並請貴局(府)依報名簡章捌、報名及審查事項二之(一)所列人數，足額薦送轄屬國中小英語教師(各縣市薦送人數詳報名簡章，請優先薦送各校111學年度語文領域—英語文召集人)，並請督導各校依限完成線上報名。薦送教師數將納入本署補助計畫之參考依據。

五、請貴局(府/校)於111年9月26日(星期一)下班前將國中北區英語教師教學知能發展工作坊教師報名清冊先以電郵方式傳送至臺師大(電子信箱：ntnu.ot.je@gmail.com)，註明

縣市；另請於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前將參與旨揭工作坊教師清冊(如附件)函送臺師大，並副知本署。

六、研習期間請貴局(府/校)核予研習教師公(差)假登記，倘研習教師有課務及職務，請協助調整、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俾教師安心參與參與旨揭工作坊。

七、旨揭工作坊報名方式、課程內容、參與教師權利與義務等請詳閱報名簡章，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臺師大張鈺祥先生(電話：02-7749-6539，電子信箱：ntnu. ot. je@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除外)、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國中小組

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2/09/20
08:35:2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